(上接A29版)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投资人将受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约束;因此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及投资预期发生了变化。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需要考虑其他方式满足标的公司的资本开支需求,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安排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无法完成中国行业审批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抗原PA2024国产化项目和PROVENGE中国上市项目涉及在中国实施相关项目。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各个国家均对药品的上市和及其原辅料的生产进行严格监管,我国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与美国的相关政策不同,PROVENGE中国上市前需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2016年7月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2016年7月修订)、《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如果抗原PA2024在中国上市,则在上市前需要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完成药品原辅料的关联审批。上述审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审批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能审批通过,将会给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带来较大的实施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实现业绩承诺,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用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无法按期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三胞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世鼎英国、世鼎美国及Dendreon的全部股权均质押给融资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3日,三胞集团收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的承诺函,中信信托承诺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送证监会前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权限制。据此,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交割发生之前解除质押作出了安排和保证,但仍无法避免融资方不同意本次交易安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导致标的资产无法交割或无法按期交割的可能性。

(七)本次交易业务整合和新增业务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下属的经营性资产位于美国境内,主要营业地点均在美国,与本公司在适用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南京新百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肿瘤细胞免疫治疗行业。肿瘤细胞免疫治疗是21世纪生物制药领域的热门方向和技术前沿。考虑到本公司进入医疗养老领域的时间尚短,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仅需保留Dendreon原有管理团队及其运营战略,利用原有管理团队在肿瘤细胞免疫治疗行业积累的深厚经验,还要投入资源与Dendreon进行协同与融合,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共同促进上市公司医疗养老板块旗下各项业务的发展,这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南京新百近年来在医疗行业进行多项投资布局,但公司在肿瘤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尚缺乏相应的技术、人才、经营管理资源储备。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能进行顺利整合、以及建立专业的管理队伍进行战略指导和业务管控,则公司可能无法顺利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存在相关整合计划无法顺利推进、或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八)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世鼎香港100%的股权。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38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70,292千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合成的评估值为643,973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96,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发股数(股)
世鼎香港	三胞集团	100%	596,800	180,247,659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持有世鼎香港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前列脾癌治疗药物PROVENGE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PA2024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38号《评估报告》,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世鼎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世鼎香港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0,292千美元(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汇率折算为643,973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117,413千美元,增值率为13.7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96,8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世鼎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低于其评估值。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三胞集团。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38.03	34.23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37.55	33.79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36.79	33.11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巩固了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同时增强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3.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世鼎香港100%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三胞集团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596,800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80,247,659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京新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应由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于资产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三胞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三胞集团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上市公司承诺并同意,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发生任何导致对此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的变化或行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交所、证监会等有权管理部门对交易方案做出的调整除外。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加快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

上市公司拟重点关注医疗养老领域,通过布局医疗和养老相关行业,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增长点。本次拟收购的世鼎香港间接全资拥有的Dendreon前身为Dendreon Corporation,于1992年由斯坦福大学的免疫学家Sam Strober博士和Edgar G. Engleman博士创立,是一家致力于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医药公司,其研发的PROVENGE于2010年通过FDA批准,是第一个获FDA批准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适应症为mCRPC。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国际领先的肿瘤细胞免疫产品和符合美国FDA cGMP标准的生产流程,结合Dendreon的研发经验、生产能力和多年上市的市场经验,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广阔的细胞治疗平台,巩固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

2、进行资源整合,实现产业协同

2017年2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对齐鲁干细胞、三胞国际、安康通等脐带血库及养老资产的注入,公司向医疗及养老领域布局的战略构想坚实地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三胞国际和安康通是专注于养老服务的企业,拥有大量的老年人客户,其目标客户中的男性群体是前列腺癌的高发群体。三胞国际和安康通提供的健康管理,可为该等老年男性客户提前进行PSA筛查,使前列腺癌能在早期被发现并进入PROVENGE产品的窗口期。齐鲁干细胞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医学研究的深入和基因工程的进步,脐带血有可能在未来成为细胞免疫治疗的来源和基因治疗的载体。本次交易标的世鼎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Dendreon是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医药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强的客户协同和业务协同。

另外,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借助PROVENGE的品牌效应,进军美国和中国的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同时,南京新百可根据其在管理齐鲁干细胞过程中积累的国内医疗养老产业的运营经验,使得PROVENGE在中国的推广过程更加顺利。

3、增强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收购世鼎香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拥有世鼎香港100%股权。

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重组完成后三年的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完成,盈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2018年至2020年,世鼎香港将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000万元、60,000万元、66,000万元;根据苏亚金诚《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2016年净利润从40,353.26万元上升至91,035.29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从41,666.14万元上升至79,555.00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全体股东回报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27日及11月28日,三胞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三胞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7年11月27日,世鼎香港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7]128号)。

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本公司先后收到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623号),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就本次交易提前终止《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下规定的等待期的确认函。

2018年1月18日及1月19日,三胞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三胞集团与南京新百签署《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月22日,南京新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股东大会同意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上述批准完成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南京新百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世鼎香港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Dendreon的全部股权。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38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70,292千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合成的评估值为643,973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96,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发股数(股)
世鼎香港	三胞集团	100%	596,800	180,247,659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持有世鼎香港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PROVENGE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PA2024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38号《评估报告》,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世鼎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世鼎香港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0,292千美元(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汇率折算为643,973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117,413千美元,增值率为13.7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96,8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世鼎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低于其评估值。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三胞集团。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38.03	34.23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37.55	33.79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36.79	33.11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巩固了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同时增强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3.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世鼎香港100%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三胞集团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596,800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80,247,659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京新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应由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于资产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三胞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三胞集团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上市公司承诺并同意,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发生任何导致对此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的变化或行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交所、证监会等有权管理部门对交易方案做出的调整除外。

(7)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目标公司不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于目标股份注册日以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包括取得目标股份的卖方)按届时之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配套融资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PROVENGE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PA2024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6)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向其他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度完成,则承诺年度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对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000万元、60,000万元、66,000万元。在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南京新百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对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中将扣除投入自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募集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扣除方式如下:

承诺期内,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的项目,目标公司将以其全资持有的或新设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分别开展业务,并单独设立账套核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和负债,以明确计算募集的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计算的募集的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需经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确认,南京新百在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后对目标公司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如在承诺期内,世鼎香港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当期差额数值为负时,则三胞集团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在上述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年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如三胞集团当年需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三胞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三胞集团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三胞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三胞集团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胞集团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需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三胞集团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三胞集团先行以股份,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需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三胞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世鼎香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三胞集团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三胞集团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且经南京新百股东大会审议后5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冻结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冻结的指令;如三胞集团已经根据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协议约定三胞集团不负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三胞集团出具确认文件。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南京新百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南京新百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三胞集团。三胞集团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按《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南京新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全体股东(即上述作出未通过回购注销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三胞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三胞集团将按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若三胞集团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三胞集团以赠送股份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时,三胞集团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三胞集团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而向除三胞集团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赠送股份不受该锁定期的限制;除三胞集团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因此获赠的南京新百的股份亦不受该锁定期的限制。

(五)中信信托融资安排对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的影响

1、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约定的融资偿还安排

根据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2017年6月13日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三胞集团向中信信托贷款金额为3,422,403,324元,贷款期限为自2017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贷款偿还方式为按季付息,分期付本。付息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即3月、6月、9月、12月)21日。三胞集团应按下列计划偿还本金:

序次	还款日期	还款比例	其他
1	贷款存续满6个月	1%	第一年10%
2	贷款存续满12个月	9%	
3	贷款存续满18个月	1%	第二年10%
4	贷款存续满24个月	9%	
5	贷款存续满30个月	5%	第三年15%
6	贷款存续满36个月	10%	
7	贷款存续满42个月	5%	第四年15%
8	贷款存续满48个月	10%	
9	贷款存续满54个月	5%	第五年15%
10	贷款存续满60个月	10%	
11	贷款存续满66个月	5%	第六年15%
12	贷款存续满72个月	10%	
13	贷款存续满78个月	5%	第七年20%
14	贷款存续满84个月	15%	

三胞集团所偿还或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该期所应偿还或支付的款项总额的,其偿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处理:(1)支付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2)支付应付罚息、复利;(3)支付应付利息;(4)支付应付本金。三胞集团所偿还或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按该款项发生的先后顺序予以清偿。三胞集团若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或违背在本合同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则构成违约。

同时,根据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2017年8月25日签署的《股份抵押契约》作为中信信托根据贷款合同为三胞集团提供贷款的对价,三胞集团作为标的公司股份实益拥有人以第一顺位将标的公司股份抵押给中信信托,作为三胞集团到期准时偿还被担保债务和三胞集团到期准时履行和遵守贷款合同或其为一方的任何融资文件所载的一切其他义务的持续担保;在全部清偿所有被担保债务致令中信信托满意或在贷款被撤消后,中信信托应按三胞集团的要求以及和中信信托批准的形式,解除根据《股份抵押契约》契约设定的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胞集团总资产达7,706,750.67万元,净资产达2,064,386.39万元。2016年全年,三胞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448,361.92万元,利润总额105,100.34万元,净利润75,708.96万元。因此,无论从资产规模还是业务收入利润水平来看,三胞集团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及贷款偿还能力。三胞集团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而构成违约,导致中信信托处置三胞集团抵押的标的公司股权或者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可能性较小。

2、三胞集团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度完成,则承诺年度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对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000万元、60,000万元、66,000万元。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9,261.49万元及42,523.53万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37,888.86万元。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产品表现出较强的竞争能力,目标公司净利润逐年保持较高的增长幅度,预计目标公司完成承诺业绩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系三胞集团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战略举措,三胞集团针对可能出现的阻碍股份补偿或股份赠送的其他情况已出具《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当本承诺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时,本承诺方承诺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解除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及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的质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债务、将所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质押/抵押从而置换标的资产股权或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的质押等,同时本承诺方承诺未来解除质押的方式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或限制。"

此外,根据2017年11月29日,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2018年1月22日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三胞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综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相关业绩补偿安排,上市公司已经与三胞集团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并结合本次交易定价情况,计算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南京新百2016年度/年报数据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615,201.57	1,851,026.17	33.24%
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596,800.00	261,446.29	228.27%
营业收入	207,109.87	1,627,569.15	12.73%

注:南京新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孰高者,营业收入取自最近一年,因2016年经审计的利润表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三胞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南京新百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